

附件 1: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管理要求

1、申报

(1) 申报人须是本校全日制在校一至三年级本科生(一年级学生需有高中时参加创新活动的获奖纪录,创业项目可以放宽到大四学生);

(2) 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,最多不超过五人,成员可以跨学科,要求学术思想活跃,有团队合作和开拓创新精神,认真负责;

(3) 项目应具有创新性、探索性和实践性,目标明确,实施可行、条件可靠;

(4) 项目执行时间为一至两年(不能超过学生毕业年限)。

2、评审

(1) 由学院组织专家对本院学生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排序;

(2) 由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公示。

3、运行

(1) 项目批准立项后,由学生自主设计实验方案、实施实验,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记录册》(电子版),指导教师要跟踪、指导整个实验过程;

(2) 项目经费由学生根据学校财务制度和项目预算自主控制,业务费(如交通费、资料费、评审费等,不报餐饮食品通讯费)开支须小于项目经费的 12%。

4、验收

(1) 项目进行过半时,项目负责人须进行中期检查,并提交“项目中期检查表”和“进展报告”;

(2) 项目完成后须提交过程记录册、结题申请表及完整的项目验收所需资料(全部电子版);

(3) 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或答辩验收,按优秀、通过、不通过评价,通过验收的项目组可获结题证书,优秀项目组可获优秀证书。

5、变更

(1) 项目内容、成员、进度等不得随意变更,如确需变更,须提交“变更申请表”,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,报教务处批准;

(2) 对执行不力的项目,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应提出意见,报教务处批准后中止项目执行,视情况合理处理项目经费。